

「110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以本市青少年為主要對象，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，以鼓勵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，期能培養年輕一代作家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圖書館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高雄文學館

三、參加對象資格及分組：

1.目前(或曾經)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(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)。

2.依年齡區間分 19-30 歲組(民國 80 年-91 年生)、16-18 歲組(民國 92 年-94 年生)、12-15 歲組(民國 95 年-98 年生)、16-30 歲組_圖文創作專用(民國 80 年-94 年生)。※參加 16-30 歲組_圖文創作專用者，仍可按照年齡參加其他類組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個人/校園團體): <https://www.ksml.edu.tw/ksylaward>

五、徵文類別及獎勵方式：

新詩類

1.參賽類組及規格：依參賽年齡分 19-30 歲、16-18 歲、12-15 歲三個組別。

(1) 19-30 歲組：30 行以內

(2) 16-18 歲組：30 行以內

(3) 12-15 歲組：20 行以內

2.獎勵方式：各類別各取首獎、二獎、三獎 1 名；佳作三名。

(1)19-30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25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8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2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(2)16-18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8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5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(3)12-15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散文類

1. 參賽類組及規格：依參賽年齡分 19-30 歲、16-18 歲、12-15 歲三個組別。

(1)19-30 歲組：2,000 字 ~ 4,000 字

(2)16-18 歲組：1,000 字 ~ 3,000 字

(3)12-15 歲組：800 字 ~ 1,200 字

2. 獎勵方式：各類別各取首獎、二獎、三獎 1 名；佳作三名。

(1)19-30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25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8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2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(2)16-18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8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5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(3)12-15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短篇小說類

1. 參賽類組及規格：依參賽年齡分 19-30 歲、16-18 歲兩個參賽類組。

(1)19-30 歲組：2,000 字 ~ 10,000 字

(2)16-18 歲組：2,000 字 ~ 8,000 字

2.獎勵方式：各類別各取首獎、二獎、三獎 1 名；佳作三名。

(1)19-30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30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23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8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(2)16-18 歲組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20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3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8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圖像文學類

1.參賽類組及規格：依參賽年齡分 16-30 歲一個參賽類組。完稿頁面規格 A4，頁數 3-5 頁以內。

2.獎勵方式：各類別各取首獎、二獎、三獎 1 名；佳作三名。

首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30,000 元

二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23,000 元

三獎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7,000 元

佳作 3 名，獎狀乙張

六、審稿方式：

由承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評選。

七、收件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23:59 止。

八、入選及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：

(一)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上旬公告各類組入選名單。

(二)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中旬舉辦一日系列活動，當日公布決審獲獎名單。

(三) 預定於 110 年 12 月上旬進行頒獎典禮。

(四) 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新聞、刊登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文學館網站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稿規範：

1. 不接受紙本報名，如未完成線上報名、資料填寫不全、格式不符規定，則視同報名未完成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2. 可同時參加各類徵件，每種文類至多投稿 3 件，不分文類至多投稿 5 件。若同一作者 2 件以上同時於初審入選同一類別，將由該類評審共同投票、擇一進入複選。
3. 參選者自行填寫之參賽組別，須符合辦法規範之出生年份。若經核對身分不符，主辦單位得以逕行修正、或取消參選資格。
4. 各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。
5. 請勿一稿兩投、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作品須未曾得獎及公開發表過（含網路、校園文學獎及刊物）。
6.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：
 - (1)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 - (2) 作品曾公開發表（含網路、校園文學獎及刊物）。
 - (3) 作品曾參選並獲獎者。
 - (4) 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
(二) 格式規範：

1. 純文字作品一律電腦打字，版面大小 A4，採直式橫向繕打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方式）。標題字體以標楷體 18 級字、內文以標楷體 14 級字為標準，並編列頁碼，完稿格式需為可編輯之文字檔（非 pdf）。
2. 圖像文學版面大小 A4，創作形式不拘，完稿格式需為 pdf 檔。

(三) 得獎規範：

1. 得獎作品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，其著作財產權需授權給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可予重製、利用與保存。為推廣、行銷及集結青年文學專書上市流通之用，主辦單位有發表電子書及實體書印製出版之權利，不另支付稿酬或版稅。
2. 獲獎者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獎金，逾期末領取者，其獎金將不予保留。
3. 實際得獎結果得依評審共同決議為主。允許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，或有獎項並列之情況，獎金須均分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凡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 5 件以上者，嘉獎乙次。

(二) 凡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任一件作品榮獲首獎、二獎、三獎，嘉獎乙次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主辦單位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之權利。

(三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詳細內容請參考高雄市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www.ksmf.edu.tw/>或高雄文學館網站
<http://ksm.ksmf.edu.tw/>